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92號

原　　告　邱國雄

　　吳禹德（原名：陳寬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元明

被　　告　台灣華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聲明請求確認原告邱國雄、吳元明各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、原告吳禹德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經核原告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且該等請求並非係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

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x3＝49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0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3萬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